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俊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俊傑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相同（係受刑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，均為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，附表編號1為未遂、編號2為既遂）、時間間隔相近（兩案僅相隔1日）、侵害法益相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希望陪高齡90歲阿嬤走完最後一程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暨考

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㈡末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執行案號：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7號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王俊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	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	
宣告刑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1年6月	
犯罪日期	112/09/06	112/09/05	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53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62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本院	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2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77號	
	判決日期	113/03/19	114/09/18	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2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92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23	115/01/22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
備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7號（已執畢）	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8號	